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防务公司以债权人身份
申请天达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防务公司拟以债权人身份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天达公司的破产清算，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审慎决策，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务公司”）以债权人身份申请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公司”）破产清算。

一、天达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外路 2 号
- 3、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6 日
- 4、注册资金：20,700 万元
- 5、股东及持股比例：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7.92%；翁清贵，持股比例 12.08%。
- 6、法定代表人：于集建
- 7、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发电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工程安装、技术咨询服务；经营电子产品等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财务状况（以下数据均未经审计）：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达公司总资产 2.59 亿元，总负债 7.92 亿元，净资产-5.33 亿元。

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天达公司总资产 0.91 亿元，总负债 6.42 亿元，净资产-5.51 亿元。

二、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诉天达公司案件执行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诉天达公司欠款案件共发生以下 3 起：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基本情况	涉诉金额	执行情况
本公司	天达公司	公司为天达公司的 3,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该担保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到期，天达公司到期未还款，公司履行了担保责任。经多次追偿，天达公司未履行偿还义务，2014 年 1 月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3,000 万元及利息	2014 年度收到设备、存货拍卖执行款 1,109 万元；2015 年度收到抵债房产，抵账金额 596.4 万元；2017 年 4 月收到执行款 883.42 万元；余款 411.18 万元尚未收回。
新华光公司		截止 2013 年底，天达公司欠付新华光公司共 871.2 万元，经多次催付，天达公司未偿还债务，2014 年 1 月新华光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注：新华光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71.2 万元及利息	2014 年度收到存货拍卖执行款 600 万元；2017 年 4 月收到执行款 271.2 万元。 本金已全部收回。
防务公司		2014 年 1 月，防务公司对天达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决天达公司归还防务公司借款本金 8,897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8,897 万元及利息	尚未收回。 2014 年 3 月，通过法院查封了天达公司位于昆明市建设路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上述 3 项案件中，天达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的欠款全部偿还，对公司本部及防务公司的欠款尚未全部清偿，详细内容及进展情况见公司临 2014-03、2014-08、2014-26、2014-38、2014-43、2015-28、2015-31、2016-42、2017-12 号临时公告及公司 2014、2015、2016 年年报。

三、防务公司以债权人身份提起天达公司破产清算原因

1、天达公司无法清偿公司（本部）及防务公司的到期债务，并且其全部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2、防务公司诉天达公司欠款一案中，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依法查封了天达公司位于昆明市建设路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但因轮侯查封债权人较多、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处置困难等原因，历时近四年，案件尚未执行。

考虑到以上因素，为尽早有效解决和了结天达公司欠款遗留问题，经审慎决

策，公司董事会同意防务公司以债权人身份申请天达公司破产清算，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天达公司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计提减值及确认预计负债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对应收天达公司款项计提了 12,795 万元减值准备，对天达公司逾期借款的担保确认了 15,200 万元预计负债；2016 年度，根据对查封的天达公司土地及房屋重新估值后，就应收天达公司款项，补充计提了 2,769 万元减值准备。以上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预计负债合计为 30,764 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应收天达公司账款为 34,765 万元（公司本部 16,138 万元，防务公司 18,627 万元），其中，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及确认预计负债 30,764 万元。

2、防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天达公司破产清算，法院是否受理，最终处置情况如何，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目前尚无法确认此事项对公司 2017 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最终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以 2017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金额为准。

3、公司将密切关注事件的进展，积极通过各种合法途径，努力减少由此带来的损失，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

五、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天达公司 87.92%的股权，天达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防务公司以债权人身份申请天达公司破产清算的事项构成关联事项。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全资子公司防务公司以债权人身份申请天达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叶明华、李克炎、张百锋、欧阳俊涛、陈良 5 名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此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防务公司以债权人身份申请天达公司破产有利于尽快解决天达遗留问题，长远来看，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但因破产申请是否得到法院受理及破产资产最终处置情况尚不确

定，目前无法确定破产事项对公司影响，公司需积极采取措施关注进程，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

此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同时，公司将会根据破产进程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